

● 经济理论与实践

“劳动价值论”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的理论基础吗

甘 宜 沅

(武汉大学 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甘宜沅(1970-), 男, 广西宁明人, 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政治经济学和可持续发展理论研究。

[摘 要] 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 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是其参与分配的客观依据。因此, 表明价值来源的劳动价值论就不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理论基础。由于生产要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具有产权的稀缺经济资源, 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遵循要素的边际生产力与收益均衡的规律, 所以产权理论和均衡理论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理论基础; “按劳分配”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题中应有之义, 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具体转化形式之一; 承认“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合理性并不等于认同萨伊的“三要素论”; 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完全符合邓小平同志的“三个有利于”标准。

[关键词] 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劳动价值论; 产权理论; 均衡理论

[中图分类号] F 0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2)04-0389-06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象日益普遍。中共“十五”大提出要“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把保护“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分配方式写入了我国的新宪法, 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再次提出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规范社会分配秩序, 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从中共允许和鼓励“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到国家以宪法来保护其合法地位, 足以说明“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重要性。然而, 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与我国长期坚持的“按劳分配”之间的关系如何? “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是否等同于萨伊的“三要素论”? 对于这些问题, 人们的观点各异, 意见不一。因此, 笔者认为很有必要就这些问题展开分析和探讨。

(一) 市场经济条件下, 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是其参与分配的客观依据

马克思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 深刻而精辟地指出, “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1] (第98页)。显而易见, 马克思所说的“分配的结构”是指“分配的方式”或“分配的形式”, 即具体的分配比例的问题; 而“生产的结构”则是指“生产方式”——生产要素配置或有机结合的方式(而并非所谓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或“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因此, “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的意思就是: 分配方式完全取决于生产方式。由于生产要素有机结合的方式是具体的、千差万别的, 分配方式也应该是具体的、千差万别的, 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 就应该有什么样的分配方式与之相对应。需要指出的是, 分配方式能够体现出一定的分配关系, 但分配方式本身并不等于分配关系。分配方式是生产要素在分配

过程中具体的比例和结构,而分配关系则是生产要素在参与分配过程中所具有的、所表现出来的“对立统一的关系”;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在分配过程中的具体表现,而分配方式则取决于生产方式或生产力的特征。因此,我们不应把分配方式和分配关系二者混淆起来。

实际上,在现实社会的经济生活中,生产方式决定初次分配的方式。因此,各个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就是其参与分配的客观依据。如果我们把生产过程看做是生产要素配置或有机结合的过程,那么不同质量的生产要素都对产出做出了各不相同的贡献,否则某种“多余的”生产要素就一定会被排斥出社会再生产过程之外。众所周知,任何一种生产要素都决不可能单独地构成社会生产力。既然如此,那么“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显然就具有历史的必然性。概括地讲,这种历史必然性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社会生产力不可能由单一的生产要素构成。或者说,由于社会生产力是各种生产要素的有机组合,各种生产要素都对产出(请注意,“产出”不等于“价值”)做出了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贡献;第二,在现有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各种生产要素都具有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私有产权。生产要素的私有产权决定了对生产要素的使用必须遵循有偿使用的原则。以上这两点导致了“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以及“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的历史必然性。

可以说,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实质或基本原则,就是使所有参与生产过程的生产要素获得相应于它们对产出的边际生产力的收益。实际上,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所获得的收益无非就是要素的产权收益或生产的风险收益,要么就是二者兼而有之(例如,资本的收益——利息——与其它生产要素的收益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既是产权收益,又是风险收益。由于经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永远存在,可以说,资本在生产经营中所具有的一种重要作用——承担生产经营的风险——就是为生产力的形成做出了某种程度的贡献,从而使其成为现实生产力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不应该否认这一点)。由于各生产要素的收益对应于其边际生产力,显然生产要素参与(初次)分配的方式与生产过程中要素有机结合的方式——生产方式——就是统一的、一致的,即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应该有什么样的分配方式与之相对应,而这正好应验了马克思的有关精辟论述。

(二)劳动价值论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理论基础吗

过去,我国经济理论界曾普遍认为,“劳动价值论”是实行“按劳分配”的理论基础;现在,有部分学者认为,“劳动价值论”也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深层次的理论基础”;而另有一部分学者则认为,“劳动价值论”是“错误的”或者“过时了”。

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都认为,商品的价值是惟一地由活劳动创造的。“劳动价值论”的成立完全是由商品价值的定义——凝聚在商品中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所决定的,因此“劳动价值论”在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中就不存在“错误”或者“过时”的问题,除非商品价值的定义改变了(这超出了本文的讨论范围)。尽管“劳动价值论”绝对没有错,不会也不可能过时,但是“劳动价值论”却不能成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理论基础。原因简述如下:因为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分配方式与之相对应。由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而不是由“价值”(或“价值”的源泉)来决定分配方式,所以表明价值来源的“劳动价值论”显然就与分配方式——“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无关。因此,“劳动价值论”并不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所谓“深层次的理论基础”。同理可证,“劳动价值论”也不是实行“按劳分配”的理论基础。既然“劳动价值论”不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理论基础,那么什么才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理论基础呢?笔者认为,要找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理论基础,就必须从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所遵循的原则或规律及其赖以生存的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这两方面入手。

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前提是生产要素具有产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包括劳动力在内的一切生产要素都是具有(公有或私有)产权的经济资源。从总体上看,全部生产要素呈现出产权多元化和分散化的特点,而这正是市场经济运作的基础之一。反过来讲,假如只有一种生产要素具有产权而其它的生产要素均没有产权,或者是全部生产要素的产权是完全统一的,那么,在以上这两种情况下,就不会存在“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问题。显然,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是由市场经济决定的:经济资源的稀缺性和生产

要素产权的多元化决定了资源——生产要素的使用必须是有偿的,否则任何生产要素的供给就会枯竭。生产要素产权的交易一方面使其所有者通过初次分配获得收益,另一方面又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如果包括劳动力在内的生产要素没有产权的话,市场经济就不成其为市场经济,更谈不上“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了。由此可见,生产要素所具有的产权对于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存在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产权理论对于“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就是不可或缺的。新制度学派的著名经济学家约拉姆·巴泽尔的“产权模型”理论表明,“决定所有权最优配置的总原则是:对资产平均收入影响倾向更大的一方,得到剩余的份额也应该更大”^[2](第8页);而瓦尔拉斯的均衡理论也表明,各生产要素必须获得相应于它们对产出的边际生产力的收益,这就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所遵循的基本原则(规律)。显而易见,巴泽尔的“产权模型”理论与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所遵循的原则或规律之间存在着一致性:“对资产平均收入影响倾向更大的一方”就是“对产出的边际生产力更大的一方”,反之则反是。只有各生产要素的收益与其对产出边际生产力的比例都趋于均衡时,经济资源——生产要素的配置才是有效率的,这就是市场经济的本质所在。可以说,产权模型理论和均衡理论一道,共同构成了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理论基础,二者缺一不可。

(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与“按劳分配”之间的关系

要真正“解放思想,突破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我们仍有必要弄清“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与我国长期坚持的“按劳分配”之间的关系。只有在此基础上,我们才有可能进一步制订出有利于“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政策,并有效地贯彻、落实和保护“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笔者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与“按劳分配”之间的关系如下:

1. “按劳分配”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题中应有之义。即“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实际上已经包含了“按劳分配”的内容,而“按劳分配”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具体转化形式之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活劳动只是生产要素之一。在经济组织内部,“按劳分配”原则能够有效处理和解决不同质量的劳动在分配过程中效率与公平之间的矛盾,但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仅仅局限于劳动这个生产要素的范围内。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原则不可能有效解决其它生产要素如何参与收益分配的问题,而只有允许所有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并依据它们各自对产出的边际生产力来进行分配才是合理和有效的。

2. “按劳分配”是微观的范畴,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既是微观的范畴,又是宏观的范畴。由于劳动从来就是一个十分具体的概念,至今仍缺乏在全社会范围内直接衡量和评估劳动质量的标准尺度(马克思所说的“抽象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非现实的经济概念,而只是进行政治经济学抽象分析的理论工具)。因此,“按劳分配”原则只能在微观经济组织——企业内部实行。试图在全社会范围内直接实行统一的“按劳分配”不但困难重重,而且必将导致低效率和不公平的绝对平均主义;而社会主义生产经济体制的确立必然使“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彻底贯穿于从市场到企业内部的整个社会经济体系当中。

3. “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是分配方式和分配关系的统一。“按劳分配”充其量只是劳动这种生产要素的具体分配方式,它不可能充分地体现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极为复杂的分配关系——劳动力与其它生产要素在参与分配过程中相互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既是各种生产要素的具体的分配方式,又体现出分配关系。所以说,“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是分配方式和分配关系的统一。

4. “按劳分配”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而“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邓小平同志科学地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3](第373页)。显然,社会主义的本质不是“按劳分配”,而把“按劳分配”当做社会主义本质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的。另外,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只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非充分条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组织中,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与劳动力的私人所有之间的矛盾才是人们(不得不)实行“按劳分配”的直接原因。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是具有产权的稀缺经济资源,资源的配置通过生产要素的产权交易进行,并遵循有偿使用原则,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完全符合邓小平同志的“三个有利于”标准

邓小平同志提出,判断我们一切工作得失的标准是:“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3](第 372 页)笔者认为,我们要判断“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合理,关键就要看它们是否符合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尤其关键的是“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这个标准,因为离开了“生产力”的标准来谈“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问题,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的,我们也不可能找到正确的答案,而只会陷入空洞的意识形态争论,这决不可取!)

市场经济是一种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自动地导向均衡的经济机制,市场均衡意味着在市场竞争价格的情况下社会供需基本平衡,社会生产接近其可能的潜在产出水平,社会需求也在可能的范围内达到最大的满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要素可以参与分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在谋取经济利益这个(正当的)目的的驱动下,动员出一切可以动员的生产要素——稀缺的经济资源——来供给和满足社会经济的需求。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实现经济的增长和发展,也才有可能提高社会生产力。

如果允许“企业家职能”参与分配,那么企业家就获得了经济生存的空间。在追求“企业家利润”这个正当目的的驱动下,企业家必将充分发挥其才能,进行一切可能的“经济创新”。根据熊彼特的“创新理论”,企业家的经济创新必将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仅仅是经济的增长)。应该说,社会经济发展是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也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体现。如果把企业家的经济创新行为看做是执行生产要素的新组合,或是实行生产方式的革新,那么在此意义上,企业家的经济创新行为本身就是生产力发展的内容。然而,企业家进行经济创新必须以一定的物质基础——资本作为依托。如果资本能够参与分配,在谋取利息这个经济利益的驱动下,潜在的资本所有者就会动员出一切可以动员的财力、物力——稀缺的经济资源来供给和满足企业家进行创新的需求,这样社会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才有必要的物资条件。否则,如果禁止资本参与分配,资本的社会供给就会枯竭。没有资本的供给,企业家也就失去了进行经济创新所必需的物质基础,其结果只能是社会经济和生产力的停滞甚至是倒退。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3](第 377 页)。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最重要指标就是其科技发展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笔者认为,科学技术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推动力的关键在于其(如何)融入生产方式和生产力,从而成为生产方式和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企业家总是千方百计地把一切可能的高新技术应用到生产中去,以提高效率——节约(活)劳动和时间。作为生产要素,高新技术是被企业家积极地组合、应用而融入生产方式和生产力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利益同样驱动企业和科技人员进行科技研究开发(R & D)。这无疑在客观上有利于科学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应用,从而促进国家综合国力的提高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根据熊彼特的“创新理论”,企业家的创新使社会经济发展起来。而社会经济的发展意味着“我们把蛋糕做大了”,在此基础上,社会的每一个成员才有可能分得比原来要大的一块。另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允许“经营要素参与分配”的结果,是使所有潜在的经营要素的所有者(都有可能通过向社会供给经营要素而)获得收益,即实现“人尽所能,物尽其用”。笔者认为,这无疑将最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上分析充分表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和“经营要素参与分配”完全符合邓小平同志的“三个有利于”标准,我们完全应该允许、鼓励和保护生产要素(和经营要素)参与分配。

(五)承认“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历史必然性并不等于认同萨伊的“三要素论”

长期以来,理论界存在一种观点,即认为承认“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历史必然性就等于认同萨伊的“三要素论”。实际上,这种观点是似是而非的。如果从国民收入决定的角度来看,“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与萨伊的“三要素论”有着类似的一面。也就是说,起码在国民收入的数量和结构上,生产要素所有者获得的收益对应于国民收入的相应部分,这正是“联合国国民收入核算体系”(th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 简称“SNA”)的理论基础。但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并不完全等同于萨伊的“三要素论”,后

者真正“庸俗”之处在于只看到了国民收入的构成,但却没有看到或不恰当地忽视了分配关系——资本、土地(广义)、劳动各方在分配过程中相互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从而有意无意地模糊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在分配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即马克思所说的资本对劳动的“剥削”)以及“按资分配”与“按劳分配”之间的尖锐矛盾,最终不可避免地沦为资产阶级为其剥削行为辩护的理论工具。前文已经指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是分配方式和分配关系的统一,而承认“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历史必然性并没有——像某些人主观臆断的那样回避了分配关系的问题,即生产要素在分配过程中的对立统一关系。所以说,承认“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历史必然性并不等于认同萨伊的“三要素论”。另外,应该强调的是,马克思指出萨伊的“三要素论”是“庸俗”的,而没有说其是“完全错误”的。笔者认为其中的主要原因就是,马克思并不否认“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中具有历史必然性——“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根据马克思的这个逻辑,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推出一个结论,即如果允许和鼓励“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并且尽可能地做到“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就必然会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发展;反之,如果禁止某些“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或者“分配的结构”与“生产的结构”无关甚至违背了“生产的结构”——这不但意味着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压迫”而且还会严重地阻碍和破坏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发展。因此,否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合理性、必然性将导致政治经济学的(左倾)唯心主义和先验论;而把“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直接或完全等同于萨伊的“三要素论”则又会导致政治经济学的行而上学。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所有的生产要素也都是稀缺的经济资源。可以说,根据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所有的生产要素也都必然地要参与收益的分配。这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合理性、必然性;然而,在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过程中,分配关系——各生产要素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总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决不应该“庸俗地”对这个事实视而不见!相反,我们应该本着邓小平“三个有利于”标准和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既要允许、鼓励和保护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又必须承认分配过程中各生产要素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来化解分配中的矛盾、缩小贫富差距。具体讲,就是政府一方面要在初次分配中允许、鼓励和保护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并尽可能地消除一切妨碍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因素,做到让“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再分配的手段来扶贫救弱、防止和消除社会的贫富两极分化。也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障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

(六)结束语

由于社会生产力在不断发展,生产方式随着变化,分配方式也相应地变化。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各种生产要素组合的方式不同、发挥的作用不同,它们在分配过程中的相对地位也就不同。这就是为什么有人预言:在未来知识经济时代,将会出现“按知分配”为主导的现象和相应的“知本家”阶层的原因。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同一阶段,由于具体生产方式的不同,各生产要素对产出的边际生产力就有所差别,导致各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结构和比例也相应地有所差别,这就是分配关系在“生产要素参与分配”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总而言之,只要社会生产力仍然不仅仅是由单一的生产要素构成,只要生产要素仍然是具有私有产权的、稀缺的经济资源,只要市场机制还在发挥作用,那么生产要素就必然地要参与收益的分配;而且,分配关系——各生产要素的产权收益与风险收益在分配过程中相互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并不会改变,变化的只是分配方式——各生产要素的产权收益与风险收益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具体状况而已。

[参 考 文 献]

- [1]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 [美] Y. 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3]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4] [美] 约瑟夫·熊彼特. 经济发展理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责任编辑 邹惠卿)

Is Labor-Value Theory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Participation of Productive Factors in Distribution

GAN Yi-yuan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GAN Yi-yuan (1970-),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joring in political econom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bstract: A distribution mode depends on a production mode. The roles that productive factors play in the production process are the objective foundations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productive factors in distribution. So the Labor-Value theory indicating the source of commodity's value is not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participation of productive factors in distribution. For the reason that all productive factors are the rare economic resources with property right in the institution of market economy,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productive factors in distribution" follows the law of equilibrium of the marginal productivity and income of the productive factors, therefore both the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 and the theory of equilibrium are the theoretical bases of participation of productive factors in distribution.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labor is not only obvious and implied in, but also a specific transformation of participation of productive factors in distribution. Acknowledgment of participation of productive factors in distribution does not identify with Say's Law. Participation of productive factors in distribution is in perfect agreement with the Standard of Deng Xiao-ping's "Three Advantage".

Key words: participation of productive factors in distribution; the labor-value theory; the property right theory; the equilibrium theory